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Q000002

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00000148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審議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院務發展等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訂定「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。

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
（二）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

（三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（四）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（五）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（六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（七）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系主任、所長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本院具專任教師之各系所，公開推選委員各一人。

四、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。

五、本會議主任委員與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依其職務之任期，教師代表任期為兩學年。

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經院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七、本會議開會時，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除應呈報行政會議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，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